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3月9日(第111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925号

被告：叶红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6133815），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111号。本院受理原告吴肖亮与被告叶红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元，利息39000元（算至2019年2月15日止），共计169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7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18号

胡春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2103822）：本院受理原告林俊旭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9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气势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34号

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茶场内左侧第3幢。法定代表人：方明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康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68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051号

楼雄威（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前山头村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52882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透支款本金16920.5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7年1月1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自2017年1月17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76号

马吉华，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建设路100号4幢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40039。本院受理原告翁连美与被告马吉华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3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77号

浙江省永康市旺拓兴工贸有限公司、吕梦飘、陈华、王美景：原告周晓昆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旺拓兴工贸有限公司、吕梦飘、陈华、王美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81号

徐林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2319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林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徐林美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4597元，并支付利息4589.86元、违约金7615.42元（已计算至2018年3月17日止，从2018年3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式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183号

吕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6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864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吕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吕莉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311.59元并支付利息2168.53元、违约金2762.74元（已计算至2018年12月17日止，从2018年12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188号

朱永军（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0幢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0203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永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朱永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朱永军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3967.28元并支付利息1031.96元、违约金1590.98元（已计算至2018年12月17日止，从2018年12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192号

姚超人，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堂村前园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131434。本院受理原告应浩与被告姚超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24%的年化利率从2017年1月3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4702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9878.29元，并支付利息1982.48元、违约金为2056.08元（已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止，从2018年10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810号

被告：胡唐红（公民身份号码：330205198401284834X），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坑村中处小区14号。本院受理原告黄焯与被告胡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贰万元；2、由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之利息（月利率2%）800元，并延续计算到实际偿清所欠借款本金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7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4号

应鲜春（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东路100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104194015）：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鲜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9365.38元、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及还款违约金、分期付款手续费225.6元（利息从2018年6月8日起按实际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300元，还款违约金从2018年7月8日起按月应还未还总额的5%计算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暂算至2018年12月7日止的利息为4292.35元、还款违约金为5940.05元），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98号

胡福足（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小溪沿路91弄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212094032）：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福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83499.3元及利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13401.94元，合计363829.07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81号

胡龙毅、谢芳（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36弄11号，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330722198805033811、350182198910131648）：原告王晓峰与被告胡龙毅、谢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853号

王龙伟（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湖沿河北路2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609077316）：原告陈开排与被告王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王龙伟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利息暂算60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182号

王文东（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王南山路30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907053814）：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文东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9736.83元，并支付利息1308.91元、违约金为1508.88元（已计算至2018年12月17日止，从2018年12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45号

被告：梅星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4260011），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734号：本院受理原告舒胜勇与被告梅星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68号

李永、麻智辉：本院受理原告朱永龙与被告李永、麻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643号

被告:王伟军（曾用名王伟俊），男，197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5137716：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伟军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173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当日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4元，由被告王伟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12号

永康市古山焱群模具店（住所地：浙江省古山镇孙宅村古山大道27号。经营者：吕植焱）：原告磐安县四通模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古山焱群模具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1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古山植军模具加工厂支付原告磐安县四通模具厂货款581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永康市古山焱群模具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78元，由被告永康市古山焱群模具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413号

永康市古山植军模具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古山镇世雅上村模具区47-50号。经营者：吕植军）：原告磐安县四通模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古山植军模具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1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古山植军模具加工厂支付原告磐安县四通模具厂货款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9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永康市古山植军模具加工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6元，由被告永康市古山植军模具加工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622号

黄学金、景春容（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二村书院路7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3315915、51072219800210874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6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们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991.23元及罚息（罚息自2018年7月7日起按月利率9.7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你们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内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4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4444号

黄秀初、杨震：本院受理原告勾铁英与被告黄秀初、杨震被继承人清偿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445号

黄秀初、杨震：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洁与被告黄秀初、杨震被继承人清偿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064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61124X）、金剑（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西园南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097791X）、胡凤叶（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西园南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146444X）：本院在原告施金吐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金剑、胡凤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222号

陈利燕、包有兵：本院受理原告王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利燕、包有兵归还原告王悬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0元，由被告陈利燕、包有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